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五条

如果合同已有效地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没有任何相反表示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引用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引言

1. 正如准备工作所揭示，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相互影响是本公约提出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¹

双方当事人意向优先

2. 法院和仲裁裁决一致裁定，为适用第五十五条就如为适用本公约的其他条款

¹ 1980 年维也纳外交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纪要，第 8 次会议，198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关于同一问题，见《法规汇编》，第 14 条。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一样，必须首先参照双方当事人的意向。在双方当事人已经确定价格²或使之可确定³的时候，第五十五条不使法官或仲裁人能够确定价格。在双方当事人已经决定它们的合同以随后的价格协议为准的时候，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同样不能适用。⁴

未订定价格合同的救助

3. 在一个案例中，对于飞机发动机的买卖，一家最高法院裁定，鉴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一项销售报价无效力，因为它没有载列买方可从中选择的所有种类飞机发动机的价格，因此合同无效。⁵ 这种裁决似乎表明，第五十五条使得因缺乏价格而无效的合同无法执行，因此以本公约第十四条为准。根据第五十五条的这种解释，只有销售合同在无价格情况下有效地订立，本规定才可适用。

4. 另一方面，一家法院援引第五十五条确定双方当事人事先未商定的原材料的售价。⁶ 同样，在面对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情况下，看来仲裁人将第五十五条放在优先于第十四条的位置，并接受了确定遗漏价格的责任以期使合同变得有效。⁷

由法院定价

5. 由法官或仲裁人确定的价格是“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在货物为原材料或半成品时，本规定的执行不应引起任何特定的困难，但当合同涉及制成品时就另当别论了。因此，在涉及飞机发动机销售的案例中，某国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飞机发动机的价格不能根据第五十五条确定，因为它们没有此类市场价格。⁸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3[德国达姆施塔特地方法院，2000 年 5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1[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4 月 26 日]。

³ 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第 8324 号裁决《国际法杂志》。1996 年，第 1019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9[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1995 年 3 月 3 日，第 309/1993 号裁决，]。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3[匈牙利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瑞士圣加伦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3 日]。关于此案例见《摘要汇编》第 14 条，注 6。

⁷ 见国际商会仲裁庭，1999 年，第 7819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1 年，第 60 页（“事先未定价格的买卖在国际贸易中很常见，就如 1980 年 4 月 11 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维也纳公约》所表明（第五十五条）[……]”）。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3[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 年 9 月 25 日]。